

资金用途承诺函

致： 大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[]分行(下简称“**银行**”)

日期：

敬启者：

我们谨在此承诺/确认：

1. 由**银行**提供的经营用途贷款(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项下的贷款，以下同)的提款资金将用于我们和**银行**双方约定的用途，不会发生或存在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情形(用于购房或其他，以下同)。
2. **银行**有权对经营用途贷款的提款资金流向进行监测和管理。
3. 一旦发现经营用途贷款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的，**银行**有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我们与**银行**签署的合同、协议或文件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(包括立即终止或取消任何或全部授信额度、收回贷款等一项或多项措施)，我们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 []

授权签字人

公章